

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95 年 10 月 1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5 年 10 月 20 日第 7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 年 9 月 2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，100 年 11 月 11 日第 1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5 月 7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3 年 5 月 30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103 年 6 月 16 日發布

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暨「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」研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，組成院長遴選小組（以下簡稱遴選小組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。

第三條 遴選小組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為委員，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遴選小組委員若成為院長候選人，須退出遴選小組，並由其所屬系所另推選一人遞補之。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
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除應合乎相關法令規定外，需具備下列資格：

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(以下簡稱院長)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本院博士學位之專任教授者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二、非本院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授者，需經本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得登記為候選人(每名教師限連署一人)。

候選人未達二人，得由遴選小組決議，再次辦理徵求推薦，各次公告期間所有候選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。

第五條 遴選小組分下列四階段辦理遴選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開會決議候選人資格及公告期限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候選人資格審查，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，並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本院專任(案)教師。

三、第三階段：辦理說明會，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。由本院專任(案)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圈選，經本院全體專任(案)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。

四、第四階段：遴選小組應於投票後一週內遴選最高票之二至三人，報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
第六條 本院院長採任期制，任期為三年，並得續任一次。任期以學期計算，一任為六學期；於學期中聘兼院長者，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。

現任院長無意連任時，應於其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達無意連任；若未以書面表達不連任之意，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依第二條規

定組成遴選小組，經本院全體專任(案)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，且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連任時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，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。

第七條 院長出缺且新任院長未就任前，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中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，代理期限至新任院長就任之日止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遴選小組得以決議方式處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